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 | |
|---|----|----------|---|
| 收 | 編號 | 第 0071 | 號 |
| 文 | 日期 | 107.5.23 | |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14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盧森堡檢測機構LUXCONTROL S.A申請新增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」等11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5月10日車安技字第107000214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1類車種之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」等11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檢測項目認可，新增認可之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後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賀陳旦

裝

訂

線



附件1

盧森堡檢測機構LUXCONTROL S.A新增認可項目及新增適用範圍認可

| 法規依據 |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|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檢測項目 | 適用範圍 |
| 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 | M1 | 2018/04/25 |
| 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 | M1 | 2018/04/25 |
| 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| M1 | 2018/04/25 |
| 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 | M1 | 2018/04/25 |
| 四十二之四、動態煞車 | M1 | 2018/04/25 |
| 四十六之三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(高電壓電動車電力安全性與電池液洩漏之 測試除外) | M1 | 2018/04/25 |
| 五十一之二、門門/鉸鏈 (側滑動門試驗除外) | M1 | 2018/04/25 |
| 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 | M1 | 2018/04/25 |
| 七十七、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(突出支撐點 10 公釐以上之附加裝飾物測試 除外) | M1 | 2018/04/25 |
| 八十四、煞車輔助系統 | M1 | 2018/04/25 |
| 八十五、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| M1 | 2018/04/25 |

